**起草说明**

1. **起草背景**

2014年10月9日，由县人民政府发文，出台了《新昌县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》新政发〔2014〕44号。为了与2014年以后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衔接，使办法更规范、更具操作性，需对原办法有关条款作相应调整。

1. **起草过程**

2023年4月，收集上级政策文件依据，并参考周边县市扶持办法，基于《新昌县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44号），起草修订初稿。

1. **法规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文化部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、国家文物局《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绍兴市扶持民办博物馆办法》和《新昌县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44号），参照周边其他县市政策，修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# 《扶持办法（修订）》共4部分21条：

**第一部分为总则。**主要对扶持办法的制定依据、目的和民办博物馆的定义、建设标准及资金补助申请条件等进行了规定。

# **第二部分为扶持政策与办法。**细化相关扶持政策。一是符合相关条件的民办博物馆，建设用地可以享受政府出让土地政策扶持或财政补助等；二是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利用现有建筑物设立博物馆的，制定相应的建设补助标准；三是对实行免费开放，且满足相关要求的，或开展学术研究活动的，给予相应资金补助或奖励；四是对公益性博物馆进行捐赠的企业或个人，或是举办文化活动的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**第三部分为扶持资金申请与审核。**修改完善申请时间及扶持资金申请所需材料，明确审核流程，推动资金补助或奖励申请等工作有序开展。

**第四部分为附则。**说明办法的适用范围和施行的时间。

附件：1.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

2.博物馆管理办法

3.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

4.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

5.绍兴市扶持民办博物馆办法

6.新昌县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（新政发〔2014〕44号）